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 号）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297.2709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62.729013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60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说明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在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新开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原存放于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通过实缴注册资本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系基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需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事宜，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 日